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祝府〔2022〕10号

签发人：王石峰

祝桥镇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以来，祝桥镇政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依法治区办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工作水平。现将我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树立法治观念，切实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

一是加强法治建设领导。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深刻把握其精神实质及核心要义，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镇法治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注重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健全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2021 年 5 月份，制发《2021 年祝桥镇法治建设

工作要点》。10月底,召开中共祝桥镇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扩大会议,并邀请民法典宣讲团林圻博士作《用好用足浦东新区法规制定权,推动保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主题讲座。镇党委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年中,结合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组织召开了党政干部负责人大会,督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严格落实依法决策。推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初,与各基层单位签订《2021年度祝桥镇法治建设工作责任书》,细化任务指标,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权责统一。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全面落实党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2021年,召开镇党委会议55次,召开镇长办公会议27次,审议重大决策内容涵盖经济、民生、环境整治等各个方面。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程序要求,实行司法所负责人列席镇长办公会工作机制。年内,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52件;一般案件立案586件,结案514件,处罚金额142.51万元;简易立案并结案340件,处罚金额2.39万元。

(二) 坚持依法行政,切实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能级

一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充分发挥镇法律顾问作用,让律师广泛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开征求意见及合法性审查等方面事务,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支撑和

保障。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依据镇情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机制。2021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印发公文总数 292 件（其中祝府 148 件，祝委 141 件，祝办 3 件），主动公开 80 件，除法定可不予公开的过程性信息外，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 2021 年“两会”会办意见 2 件。全年办理申请信息公开 50 件（另新区要求协办 2 件），处理率 100%，未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按新区要求，完成《祝桥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内容进行超链接展示。

二是深化法治成效，提高合法性审核质量。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严格落实“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完善重大决策全过程记录，非经合法合规性审查，重要事项不得提交讨论决定。明确镇法律顾问参与合同磋商及合法性审查制度，提高合法性审核的质量水平。细化合同解除、合同争议处理流程，强调风险评估作为解除合同的必经步骤，妥善处理因合同引起的诉讼纠纷，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审核全镇合同 248 份，其中镇法律顾问出具法律审核意见 115 份。

三是坚持依法处理，健全行政案件应诉机制。严格按照受理时限、要求等，依法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根据诉讼实际情况，逐步分层设立研判分析及应诉机制，做到重大疑难案件机关负责人牵头会商研判。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始终保持在 100%。年内，镇涉行政诉讼代理人 12 件，行政复议 2 件，无一败诉、无一纠错。收到司法建议书 1 份，检察建议书 1 件，均已落实整改。

（三）落实高效普法，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落实相关执法部门普法责任，镇城运中心安全管理科在每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宣传活动等；祝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社区、村居开展“非机动车”“垃圾分类”“禁烟”“固废法”等不同主题的宣传。司法所联合党建办、社建办、平安办、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和单位，以法律咨询、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在学校、社区、佛罗伦萨小镇、沃尔玛购物广场等场所，开展“3.15 守护安全、畅通消费”“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宪法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二是开展多元化载体形式加强宣传。积极推进江镇市民广场公园创建新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推动金亭路法治一条街创建新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活动。采取多元化普法平台加强宣传，今年“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录用祝桥镇法治新闻 5 条，通过“航空祝桥”“祝桥城管”等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推送普法、执法信息、守法贴士等，扩大法治文化影响力。

三是推进“法律六进”活动持续深入人心。组织开展法

律进学校活动，向东海学校、东港小学师生发放宪法读本和宣传品 400 多份；开展上海城市法规全书宣传活动进社区活动，在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等滚动播放宣传视频，向村居发放宣传海报扩大知晓度；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邀请新区讲师团成员为本镇行政执法部门人员进行《民法典》专题培训。

四是运用法律援助不断拓展覆盖面。以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固定接待场所，积极发挥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作用，拓展法律援助知晓率和覆盖面。全年共接待法律援助咨询 162 人次，受理、引导群众法律援助案件 11 件。

五是创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引领社会治理。主动响应新区关于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创建的要求，整合基层自治资源，以法治赋能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广泛推动人民群众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对照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评估体系（2020 修订版），组织邓三村、新东村和星光村开展自评，均列入了 2020 年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目录。推荐星火村申报创建 2022 年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

（四）抓牢关键少数，切实提升干部队伍法治能力

一是始终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健全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与考核制度，推动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年内，先后组织领导班子集中学法 2 次，

其中：4月8日，镇党委领导班子参加了由区委中心组召开的学习（扩大）会，听取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同志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引领改革、保障善治》专题辅导报告；9月2日，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学习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文件精神等。同时，依托镇信息网站、《祝桥》报镇级刊物、“航空祝桥”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平台，推动形成领导干部带头解读重大政策制度。

二是始终重视一线法治队伍的培训学习。以法制干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村居负责人、人民调解员等为重点，坚持把法治培训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组织、各级干部的学习培训计划，切实提升关键队伍的法治思维能力和法治工作能力。4月8日，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加了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和规范性文件工作推进会议。4月27日，法治建设责任制联络员、法制干部参加了浦东新区2021年法治建设责任制培训。6月17日，邀请新区讲师团成员为本镇行政执法部门人员进行《民法典》专题培训。7月21日，司法所邀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惠南法庭两位法官与东海社区联合主办了“法以民为本，民以法为天”普法讲座，共计70余人参加。8月16日，组织旁听惠南人民法庭庭审活动，镇领导、社区平安办和居村调解干部20余人到场参加。

三是始终用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化解纠纷。目前，矛盾纠纷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已实现 74 个村居全覆盖，实现法律顾问信息全公开，法律顾问线上服务全时段。全年居村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 309 人次，进行文书审核 16 份，法律建议 6 份，协助村居开展疑难矛盾纠纷调解 11 件，为居（村）委会代理诉讼 3 件。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源头治理，依托上海智慧调解平台，及时高效地处置各类矛盾纠纷。2021 年，全镇各级调委会协调矛盾纠纷案件共计 227 件，调处成功率达 100%，达成协议 227 份，涉及金额 2504.28 万元。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祝桥镇在推进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中还有一些问题仍需突破：

（一）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对法律学习不深入、不透彻，法治意识欠缺，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缺乏将法律法规形成规范意识和水平，对法律的认同感有待提高。

（二）专业法律人才有待进一步培养。随着法治工作日益受重视，法治工作事项增多，基层法治基础薄弱显得尤为突出，法治力量尚存在不足，专业法律人才有待培养和储备。目前全镇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仅 9 人。

（三）普法宣传教育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法律宣传教育形式不够丰富多元，内容吸引力不足，法律宣传效

果提升不够，需要更多开展立体化、互动式的普法宣传，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三、主要负责人履责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 2021 年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二是落实学法守法，提高法律素养。镇主要负责人通过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及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学习 2021 年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法律，同时结合各类形式的普法宣传学习，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依法办事、依规办事、依程序办事，推动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三是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决策水平。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事权规范化、法律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2021 年，通过建立祝桥镇重大案件法制审核预审会议制度，不断提升案件审核质量。根据《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重大行

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祝桥镇在严格执行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及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的基础上，设立了重大案件法制审核预审小组会议制度，切实落实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年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共计 52 件。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祝桥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结合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我镇法治政府建设，营造宜商宜居的法治环境，奋力推进“五个祝桥”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强化法治建设领导力量。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一是强化党的领导。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立足落实引领区重大任务部署、推动浦东改革创新实践探索，发挥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对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与重点领域问题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二是健全考核体系。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结合我镇实际，部署下一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

具体任务和措施，量化具体考核指标。三是严格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全面落实党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贯彻落实国家、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法规、规章，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充分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二）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着力推进各项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形成法治建设的制度保障。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如召开重大案件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会议。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机制。做好年度重大决策公开，公文主动公开以及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工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及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通过政府开放日等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政策制定、评估和监督的渠道。同时，依法做好依申请的办理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三是进一步完善重大法律风险防范制度。结合祝桥实际，建立健全重大法律纠纷处置机制、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完善事前事中事后防控长效机制，增强防范化解重大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三）提升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水平。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突出工作重点。一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法律顾问在政府法治研究以及法律事务中的参与度，让律师广泛参与合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等事务。不断提升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能动性和助推力。扩大居村法律顾问在居村委社会治理中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居村委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居村民提供“家门口”法律服务。二是加强普法宣传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主体责任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航空祝桥”公众号、《祝桥》报等平台功能，针对不同主体，开展丰富且多样化的普法宣传活动。尤其是对全国人大《固废法》涉及到土地管理及生态环境管控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等方式，加强对各类主体单位分层分类的宣传。不断提升法治意识，着力打造全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三是强化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统筹配置执法资源，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不断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方面的配备力度。在整合组建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基础上（成立了祝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祝桥镇各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建立健全“管执联动”机制，通过建立祝桥镇管执联动会议方式，以政府 OA、浦东城管“社区通”等平台，逐步形成线上线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管执联动、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协作机制。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祝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